

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资源运维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6000BIX

采 购 人：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09-08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资源运维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DZ-ZG20261131-2

项目名称：贵州税务 2026 年基础资源运维项目（二次）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6000BIX

预算金额(元)：4996200.00

最高限价(元)：4996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A 包：贵州税务 2026 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4996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A包预留合同总金额的40%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前项的60%，即合同总金额的24%。

具体方式为采用合同分包方式（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

①如大型企业投标的，须承诺中标后将合同总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中小微企业与投标人无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股东为同一人等），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份额不低于前项的60%（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4%），且同时提供投标人与中标后拟分包的中小微企业合作意向书（格式自拟），以及分包的中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和该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中型企业投标的，且中型企业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须承诺中标后将合同总金额的24%分包给小微企业（该企业与投标人无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股东为同一人等），且同时提供投标人与中标后拟分包的小微企业合作意向书（格式自拟），以及分包的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和该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同上）。

③不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型企业按上述第①条大型企业要求执行。

④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且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不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按上述第①条大型企业要求执行。

⑥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9月29日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9月29日9:30时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2 年内任意 1 个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供应商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后附基本账户信息）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或由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 30 日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保证金情况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PPP 项目： 否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5.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2号

联 系 人： 欧老师

联系方式： 0851-86906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方式： 刘真跃、聂小菊、姜荷花

联系方式： 0851-86892732-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真跃、聂小菊、姜荷花

电话： 18984151543

公司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8日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

(贵州交易通APP) 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资源运维项目（二次）</u>
		项目编号： <u>MCHC-DZ-ZG20261131-2</u>
		项目预算（元）： <u>4996200.00</u>
		最高限价（元）： <u>4996200.00</u>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u> 地址： <u>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2号</u> 电话： <u>0851-86906093</u> 联系人： <u>欧老师</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u> 电话： <u>18984151543</u> 联系人： <u>刘真跃、聂小菊、姜荷花</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u>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u>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u>提供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任意1个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供应商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u>

	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后附基本账户信息）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或由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0日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A包预留合同总金额的40%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前项的60%，即合同总金额的24%。 具体方式为采用合同分包方式（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 ①如大型企业投标的，须承诺中标后将合同总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中小微企业与投标人无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
--	--

	于子公司、股东为同一人等），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份额不低于前项的60%（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4%），且同时提供投标人与中标后拟分包的中小微企业合作意向书（格式自拟），以及分包的中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和该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中型企业投标的，且中型企业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须承诺中标后将合同总金额的24%分包给小微企业（该企业与投标人无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股东为同一人等），且同时提供投标人与中标后拟分包的小微企业合作意向书（格式自拟），以及分包的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和该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同上）。 ③不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企业按上述第①条大型企业要求执行。 ④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且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不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按上述第①条大型企业要求执行。 ⑥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

		》（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无</u>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其他：<u>/</u>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允许，<u>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分包</u>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u> </u>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u> </u>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投标报价、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评审因素、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评审因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先后顺序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如果前述得分均相同的，<u>采购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u>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等	
13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4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任意1个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供应商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后附基本账户信息）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或由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0日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A包预留合同总金额的40%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前项的60%，即合同总金额的24%。 具体方式为采用合同分包方式（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
--	--	--	---

		①如大型企业投标的，须承诺中标后将合同总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中小微企业与投标人无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股东为同一人等），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份额不低于前项的60%（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4%），且同时提供投标人与中标后拟分包的中小微企业合作意向书（格式自拟），以及分包的中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和该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中型企业投标的，且中型企业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须承诺中标后将合同总金额的24%分包给小微企业（该企业与投标人无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股东为同一人等），且同时提供投标人与中标后拟分包的小微企业合作意向书（格式自拟），以及分包的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和该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同上）。 ③不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企业按上述第①条大型企业要求执行。 ④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且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不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
--	--	--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按上述第①条大型企业要求执行。 ⑥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 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8._____。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_____。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提交方式及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 3.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4.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u>本项目A包预留合同总金额的40%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前项的60%，即合同总金额的24%</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_。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1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9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收取，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在合同履行期满，经验收后，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京瑞支行 银行账号：52001443600050003989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 部门、电话和通讯 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接收符合规定的书面质疑函。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u> （2）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u>为招标公告中明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信息。</u>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代理服务费率</th></tr><tr><td>0-500</td><td>0.4%</td></tr><tr><td>500-1000</td><td>0.08%</td></tr><tr><td>1000-5000</td><td>0.04%</td></tr><tr><td>5000 以上</td><td>0.01%</td></tr></table>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供应商支付。 结算账户：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中标金额（万元）	代理服务费率	0-500	0.4%	500-1000	0.08%	1000-5000	0.04%	5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代理服务费率											
0-500	0.4%											
500-1000	0.08%											
1000-5000	0.04%											
5000 以上	0.01%											
30	补充合同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补充合同。										
31	注意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3.1.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联合体

3.2.1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禁止规定

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签署、盖章

10.2.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2.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2.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2.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2.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12.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14.2 公布供应商：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资源运维项目（二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4996200.00	元	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
资源运维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BI
X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实施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BIX

项目名称：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资源运维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6000BIX001

标包名称：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996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任意1个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供应商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须上传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后附基本账户信息）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或由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0日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A包预留合同总金额的40%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前项的60%，即合同总金额的24%。具体方式为采用合同分包方式（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①如大型企业投标的，须承诺中标后将合同总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中小微企业与投标人无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股东为同一人等），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份额不低于前项的60%（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4%），且同时提供投标人与中标后拟分包的中小微企业合作意向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书（格式自拟），以及分包的中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和该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②如中型企业投标的，且中型企业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须承诺中标后将合同总金额的24%分包给小微企业（该企业与投标人无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股东为同一人等），且同时提供投标人与中标后拟分包的小微企业合作意向书（格式自拟），以及分包的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和该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同上）。③不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企业按上述第①条大型企业要求执行。④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且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⑤不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按上述第①条大型企业要求执行。⑥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条款	
	3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若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串通投标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款审查是否通过。	
	1	企业资质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9001或者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20000 或者 GB/T24405.1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27001或者GB/T2208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清晰无法确认内容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00
	2	企业业绩	1.鉴于本项目的维保设备规模，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包含服务器、小型机、存储设备（磁盘阵列）3类设备在内的维保案例，按照以下标准评分：案例包含PC服务器维护的，每个有效案例得0.5分，最多得2分；案例包含小型机维护的，每个有效案例得0.5分，最多得2分；案例包含存储设备（磁盘阵列）维护的，每个有效案例得0.5分，最多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同一案例可多项计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注明案例中的维保设备对应匹配本评分项要求的哪一类设备类型）2.案例包含VMware虚拟化平台维护内容的，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0.5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最多得2分。3.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维保项目中成功使用监控工具对小型机、PC服务器、存储设备（磁盘阵列）、VMware等对象实现运行状态监控和运行风险告警的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多得2分；注：上述案例须提供案例合同的首页、金额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盖有用户单位有效印章的验收单或用户满意评价表，提供款项支付凭证或发票（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未体现维保详情的可附带出具合同对应招投标文件），案例时间认定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足以上三项评分项中的多项要求的同一案例可重复得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案例进行真实性核验，案例存在造假情况的，视为虚假应标。	
	3	技术保障	1.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对本项目维保设备有故障处置和排查、深度巡检等运维需求时，投标人能无条件提供原厂技术支持的（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5分。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对本项目虚拟化平台有故障处置和排查、深度巡检等运维需求时，投标人能无条件立即提供原厂技术支持的（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5分。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3.投标人在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的前提下，对于本项目涉	1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及维保的VMware虚拟化平台安全服务，承诺能提供平台配套安全杀毒工具及工具合法授权，同时承诺提供的监控工具软件在签订合同后三周内能够完全实现本项目需求中涉及的小型机、PC服务器、存储和虚拟化平台的监控告警功能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4分。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响应性评价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需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需求，并能出具相应证明或承诺书的，得满分20分。1.重要项（标注“*”号项，共3条）评分标准（15分）：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需求中标注“*”号条款的，每满足一项得5分，满分15分。“*”标注的为重要服务内容，供应商需自行出具能力证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能满足此部分要求。2.一般项（标注“△”号项，共2条）评分标准（5分）：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的，每满足一项得2.5分，满分5分。注意：要求提供承诺书的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无需承诺的按照技术条款偏离表打分，负偏离即为不满足。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0.00
	5	针对本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2分）供应商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综合管理工作。指定的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2.现场运维团队（26分）供应商应配备经验丰富的一线现场运维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团队中同一人在下列同一计分项中具有满足条件的多个证书的，同种类证书只计一个，同一人可在下列不同记分项中得分。 （1）现场运维团队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考中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实施人员得3分，最高得9分； （2）现场运维团队人员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CISP（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fessional）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实施人员得2分，最高得6分；（3）基于本项目我局使用的虚拟化平台为VMware的现状，现场运维团队人员具备VMware虚拟化VCP（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实施人员得1分，最高得2分；（4）基于本项目我局使用的虚拟化平台为VMware的现状，现场运维团队人员具备VMware虚拟化VCAP（Vmware Certified Advanced Professional）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实施人员得1.5分，最高得3分；（5）基于本项目服务器操作系统主要为麒麟的现状，现场运维团队人员具有麒麟操作系统运维工程师（KYCA）或以上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个满足要求的实施人员得1.5分，最高得3分；（6）基于本项目小型机操作系统为AIX的现状，现场运维团队人员具有小型机AIX操作系统相关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实施人员得1.5分，最高得1.5分。 （7）基于本项目需要开展存储设备运维，现场运维人员具有存储相关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实施人员得1.5分，最高得1.5分。注：①供应商须提供项目人员对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项目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该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对应资料的，本项目不得分。②本项目指定的项目经理和驻场运维团队人员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复用。③同一投标人投标，A、B包运维人员不得复用。	
技术评审	1	运行维护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运行维护方案的内容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维保服务体系、②维保服务计划、③日常维保内容、④维保质量保障。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具体落实措施的，得2分；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落实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内容或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不相关的，得0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应急处置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的内容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应当对以下异常情况制定可行的针对应急措施：①数据中心可能存在的电力中断、②温度异常升高、③机房漏水。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具有具体落实措施的，得2分；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落实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内容或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不相关的，得0分。	2.0 0
	3	项目管理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的内容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计划管理、②项目进度管理、③项目配置管理、④项目质量管理、⑤项目风险管理、⑥项目沟通管理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具有具体落实措施的，得2分；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落实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内容或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不相关的，得0分。	2.0 0
	4	知识转移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知识转移方案的内容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知识转移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知识转移内容、②知识转移形式、③知识转移要求、④知识转移时限。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具有具体落实措施的，得2分；方案完	2.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全包含上述内容，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落实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内容或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不相关的，得0分。	
	5	故障处置方案	供应商在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的前提下，针对本项目维保的小型机、PC服务器、存储、虚拟化平台四类内容，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故障编制可行的处置预案的，每个方案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4.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	10.0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技术符合性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条款
3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若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串通投标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款审查是否通过。

3.评标标准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10分，客观分值78分，主观分值12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报价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	10

				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 因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40.00%采购份额，不再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2	客观分 (78分)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9001或者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20000或者GB/T24405.1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27001或者GB/T22080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清晰无法确认内容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
3			企业业绩	1. 鉴于本项目的维保设备规模，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包含服务器、小型机、存储设备（磁盘阵列）3类设备在内的维保案例，按照以下标准评分： 案例包含PC服务器维护的，每个有	10

			效案例得0.5分，最多得2分； 案例包含小型机维护的，每个有效案例得0.5分，最多得2分； 案例包含存储设备（磁盘阵列）维护的，每个有效案例得0.5分，最多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满分6分，同一案例可多项计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注明案例中的维保设备对应匹配本评分项要求的哪一类设备类型） 2. 案例包含VMware虚拟化平台维护内容的，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0.5分，最多得2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维保项目中成功使用监控工具对小型机、PC服务器、存储设备（磁盘阵列）、VMware等对象实现运行状态监控和运行风险告警的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上述案例须提供案例合同的首页、金额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盖有用户单位有效印章的验收单或用户满意评价表，提供款项支付凭证或发票（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未体现维保详情的可附带出具合同对应招投标文件），案例时间认定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足以上三项评分项中的多项要求的同一案例可重复得分，采购人	
--	--	--	---	--

				有权随时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案例进行真实性核验，案例存在造假情况的，视为虚假应标。	
4			技术保障	1.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对本项目维保设备有故障处置和排查、深度巡检等运维需求时，投标人能无条件提供原厂技术支持的（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5分。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对本项目虚拟化平台有故障处置和排查、深度巡检等运维需求时，投标人能无条件立即提供原厂技术支持的（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5分。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在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的前提下，对于本项目涉及维保的VMware虚拟化平台安全服务，承诺能提供平台配套安全杀毒工具及工具合法授权，同时承诺提供的监控工具软件在签订合同后三周内能够完全实现本项目需求中涉及的小型机、PC服务器、存储和虚拟化平台的监控告警功能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4分。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4
5		技术部分	响应性评价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需求。	20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需求，并能出具相应证明或承诺书的，得满分20分。 1. 重要项（标注“#”号项，共3条）评分标准（15分）：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需求中标注“#”号条款的，每满足一项得5分，满分15分。 “#”标注的为重要服务内容，供应商需自行出具能力证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能满足此部分要求。 2. 一般项（标注“△”号项，共2条）评分标准（5分）：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的，每满足一项得2.5分，满分5分。 注意：要求提供承诺书的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无需承诺的按照技术条款偏离表打分，负偏离即为不满足。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6			针对本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2分） 供应商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综合管理工作。指定的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2. 现场运维团队（26分）	28

			供应商应配备经验丰富的一线现场运维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团队中同一人在下列同一计分项中具有满足条件的多个证书的，同种类证书只计一个，同一人可在下列不同记分项中得分。 （1）现场运维团队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考中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实施人员得3分，最高得9分； （2）现场运维团队人员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CISP（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fessional）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实施人员得2分，最高得6分； （3）基于本项目我局使用的虚拟化平台为VMware的现状，现场运维团队人员具备VMware虚拟化VCP（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实施人员得1分，最高得2分； （4）基于本项目我局使用的虚拟化平台为VMware的现状，现场运维团队人员具备VMware虚拟化VCAP（Vmware Certified Advanced Professional）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实施人员得1.5分，最高得3分；	
--	--	--	--	--

				(5) 基于本项目服务器操作系统主要为麒麟的现状,现场运维团队人员具有麒麟操作系统运维工程师(KYCA)或以上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实施人员得1.5分,最高得3分; (6) 基于本项目小型机操作系统为AIX的现状,现场运维团队人员具有小型机AIX操作系统相关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实施人员得1.5分,最高得1.5分。 (7) 基于本项目需要开展存储设备运维,现场运维人员具有存储相关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实施人员得1.5分,最高得1.5分。 注:①供应商须提供项目人员对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项目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该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对应资料的,本项目不得分。 ②本项目指定的项目经理和驻场运维团队人员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复用。 ③同一投标人投标,A、B包运维人员不得复用。	
7	主观分 (12分)	技术和服 务水平	运行维护 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运行维护方案的内容	2

				进行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维保服务体系、②维保服务计划、③日常维保内容、④维保质量保障。 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具有具体落实措施的得2分；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落实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内容或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不相关的，得0分。	
8			应急处置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的内容进行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应当对以下异常情况制定可行的针对应急措施：①数据中心可能存在的电力中断、②温度异常升高、③机房漏水。 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具有具体落实措施的，得2分；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落实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内容或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不相关的，得0分。	2
9			项目管理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的内容进行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计划管理、②项目进度管理、③项目配置管理、	2

				④项目质量管理⑤项目风险管理、 ⑥项目沟通管理 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具有具体落实措施的得2分;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落实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内容或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不相关的,得0分。	
10			知识转移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知识转移方案的内容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知识转移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知识转移内容、②知识转移形式、③知识转移要求、④知识转移时限。 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具有具体落实措施的,得2分;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落实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内容或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不相关的,得0分。	2
11			故障处置方案	供应商在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的前提下,针对本项目维保的小型机、PC服务器、存储、虚拟化平台四类内容,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故障编制可行的处置预案的,每个方案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4
合计					100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3.2.1 本项目专门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2.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在投标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80%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不给予上述价格评审优惠。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产品。

1) 本国产品标准指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①和第②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2)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计算。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及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虚假应标等。

4) 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 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 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3.2 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家。

3.3.3 中标人数量: 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按照投标报价、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评审因素、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评审因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先后顺序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如果前述得分均相同的，采购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资源运维项目（二次）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类项目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以_____（如：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u>10</u> %，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方式，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以_____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

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资源运维项目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

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 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 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 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 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 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 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意见, 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 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

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

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注：本合同（含招标（采购）文件出现的重大事故、重大变故、重大紧急故障、重大损失等重大类问题的界定，以甲方认定为准。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资源运维项目（二次）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资源运维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部分
1.1	投标函
2	投标文件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 (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限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格式9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拟投入本项目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leq$ 80%。

我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提供本《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一同公告；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不提供。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1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人员						
1						
2						
.....						
三、XX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3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XXX工作 年限		从事XXXX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等人员应提供____复印件。

格式14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1.1项目背景

1.1.1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贵州税务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为贵州省税务局延续性运维项目，主要为贵州省税务局承载各类核心税费及行政系统的服务器、小型机、存储、虚拟化平台等基础环境开展维保服务，在日常及征收期、重保期间对基础环境开展现场值守及日常巡检工作，发生故障及紧急情况时及时处置，以确保基础环境平稳运行，是贵州省税务局税收信息化平稳高效开展的重要基础。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已进行预算评审，项目预算与需求服务内容匹配，需求案例和资质等评审标准均与本项目维保内容高度相关，具备行业通用性和认可度，确保了供应商能够在现有市场条件下实现合理充分竞争，可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开展本项目相关运维服务。

1.2项目内容

1.2.1项目建设思路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通过采购该项目包含的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保障贵州省税务局承载各类信息系统的小型机、服务器、存储以及虚拟化平台等基础环境平稳运行，为我局信息系统平稳高效运行提供基础保障。

1.2.2采购内容

1.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资源运维项目（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2. 拟采购的标的：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包含：

- （1）计算存储资源及设备维保服务需求；
- （2）驻场运维服务需求；
- （3）应急和数据恢复演练服务需求；
- （4）设备、系统及数据迁移配合服务需求；

3. 所属政府采购品目及其编号：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4. 所属税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其编号（服务类）：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B100105
运行维护服务。

5. 项目预算（总预算及单位预算）：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499.62
万元；

6. 拟实现的项目目标：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通过开展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项目，保障贵州省税务局专有域三期和税务大厦两个机房内有关基础环境安全、稳定运行，为我局税务信息系统平稳高效运行提供基础保障。

7. 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

本项目为运维项目，不涉及。

1.2.3项目实施要求

1.2.3.1实施范围要求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本项目实施范围为部署于贵州省税务局专有域三期及税务大厦数据中心内的VMware虚拟化、服务器、小型机、存储设备等基础环境软硬件平台。

1.2.3.2实施时间要求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2.3.3实施地点要求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本项目实施地点为贵州省税务局办公地点、专有域三期及税务大厦数据中心。

1.2.4系统情况

1.2.4.1现有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软件系统为VMware虚拟化平台，承载我局各类业务和行政系统计算存储资源。

1.2.4.2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及部署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1.本项目服务器以X86架构为主，服务器运行的操作系统主要为银河麒麟；

2.本项目小型机运行的操作系统为AIX；

3.本项目存储品牌包含宏杉和EMC、存储交换机底层为博科技术路线；

4.本项目虚拟化平台为VMware虚拟化。

1.3其他要求

1.3.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

（2）《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3）《“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5）《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

（6）《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7）省财政厅 省大数据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黔财工〔2023〕7号）。

2. 标准规范

（1）《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20157-2006）；

（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22）；

（3）《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2-2012）；

（4）《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3-2012）；

- (5)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4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GB/T28827.4-2019）；
- (6) 《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
- (7)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GB/T37738-2019）；
- (8) 《信息技术服务服务管理第2部分：实施指南》（GB/T36074.2-2018）；
- (9) 《信息技术服务服务管理第3部分：技术要求》（GB/T36074.3-2019）；
- (10)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21061-2007）；
- (1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 (1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1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 (1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 (15)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管理》（GB/T31722-2015）；
- (1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处理实施指南》（GB/T33132-2016）；
- (1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指南》（GB/T38645-2020）。

3. 其他依据

(1) 《2025年省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实施方案（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分册）》；

2投标/响应要求

2. 1对供应商的要求

2. 1. 1必备资质

2. 1. 1. 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1. 1.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 1. 1. 3本项目的一般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2. 1. 2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 1. 2. 1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或者 GB/T 19001)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 或者 GB/T24405.1)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或者 GB/T22080)		
---	--	--	--

2.1.2.2成功案例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维保的软件和硬件类运维服务案例。

2.1.3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40.00% 采购份额

2.1.4.1A包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40%采购份额。

2.1.5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各项需求及合同约定开展运维服务，若出现以下情况，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对造成的不良后果和损失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

- 1.本项目服务期的前2个月为重点观察期，中标供应商在此期间针对本项目的各项需求出现1次服务不达标或其他违约情况。
- 2.中标供应商在重点观察期后的服务期内出现2次服务不达标或其他违约情况。

2.2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项目是保障贵州省税务局基础环境稳定运行的核心运维项目，对于税收信息化平稳正常开

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投标人需在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的前提下，针对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运行维护、应急处置、项目管理、知识转移、售后服务等方案，做好项目人员和组织机构管理，确保完成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工作内容，保障所运维软硬件平稳高效运行。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对优于★指标项及#、△指标项的应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应包含详尽的维保服务体系、维保服务计划，日常维保内容，维保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预案等方面的内容，其中维保服务体系须包含投标人所提供的监控工具软件的各项量化指标。同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提供的监控工具软件在签订合同后3周内能够对本项目运维的软硬件进行全面覆盖，能够实时发现基础环境运行故障和风险并向相关管理人员推送告警信息。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需详细描述数据中心可能存在的电力中断、温度升高、机房漏水等异常场景，投标人为快速恢复各类服务器、存储交换机、虚拟化平台正常运行而采取的针对性应急措施，方案包含详尽的应急响应流程、人员安排、应急替换的备品备件清单（本项目涉及的备品备件属于运维服务保障措施，非合同约定的独立交付货物）等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详尽的项目计划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等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知识转移方案应包含详尽的知识转移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转移时限等内容。

投标人在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的前提下，针对本项目维保的小型机、服务器、VMware虚拟化平台、存储设备的服务情况，编写故障处置方案。

3项目需求

3.1总体要求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

1. 设备维保

此项内容中的服务器维保为本项目的主体性工作，设备主要以贵州省税务局有域三期机房、税务大厦机房所涉及承载社保费、个税、非税、金税三期优化版、地方特色应用的IT基础设备为核心，包括小型机、服务器、存储设备、光纤交换机在内的各类基础软硬件设施。此次维保涉及承载社保费、非税征收管理及地方特色应用等业务系统的各类核心生产设备，其中小型机设备运行的操作系统为AIX操作系统、服务器运行的操作系统以银河麒麟操作系统为主，其采购年限跨度大，设备品牌以及新旧参差不齐，维保技术要求较高，且因为该类设备承载业务和数据的重要性，须专业的运维方进行保障。

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品牌型号	数量（台）
1	PC服务器IBMX3850X5	7

2	PC服务器IBMX3750M4	29
3	刀片服务器联想X440	47
4	刀箱Flex	17
5	PC服务器联想X3850X6	7
6	PC服务器H3CR390XG2	4
7	PC服务器H3CR4900	6
8	存储交换机EMCDS-6510B	4
9	PC服务器H3CR4900G2	3
10	PC服务器IBMX3650M4	6
11	PC服务器曙光I840r-GP	5
12	PC服务器曙光I840-G25	30
13	PC服务器曙光I620-G10	12
14	PC服务器曙光I620-G15	1
15	刀箱曙光TC6600	9
16	PC服务器浪潮NF8460M3	7
17	PC服务器曙光I980-G10	19
18	PC服务器浪潮NF8560M2	6
19	PC服务器联想SR550	1
20	刀片服务器曙光CB80-G20	18
21	PC服务器曙光A840-G10	1
22	存储交换机中科曙光6510	6
23	存储交换机EMC6505	2
24	PC服务器H3CR8900G3	2
25	PC服务器浪潮NF5280M4	1
26	PC服务器浪潮NF5280M5	7
27	PC服务器浪潮NF8460M4	2
28	PC服务器浪潮TS860M5	10
29	PC服务器联想SR650	6
30	PC服务器曙光I840-G30	4
31	存储交换机H3CCN6600B	2
32	磁盘阵列H3CP8200	1
33	PC服务器H3CR4900G3	32
34	PC服务器H3CR6700G3	2
35	PC服务器H3CUI5-Ce113000G3	4
36	PC服务器宝德PR210K	7
37	PC服务器宝德PR212K	7
38	PC服务器曙光L820-G30	4
39	PC服务器华为2288HV5	12
40	PC服务器 R6900G3	6
41	浪商 E880C小型机	2
42	IBM P780小型机	2
43	IBM P750小型机	1

44	EMC 250F存储	1
45	宏杉MS3000G2存储（1）	1
46	宏杉MS7020G2-AF存储	1
47	宏杉MS3000G2存储（2）	1
48	宏杉MS7040-AF存储	1
合计		366

2. 驻场运维服务

贵州省税务局个税、社保费、非税、金税三期优化版、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应用的基础资源环境包含了众多高端主机及存储设备、复杂的网络及安全系统、虚拟化及专有域和公有域云平台，设备品牌较多，资源配置差异较大，运维保障难度和时效性高。此外由于贵州省税务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网络规范建设了多个安全域，而且全省业务内网上连总局，业务内网按照网络安全规范，通过横联区接入到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极其复杂。为了确保其基础资源环境稳定、安全、高效运行，中标供应商应制定专业的运维计划和运维分工，将每项工作指定到人，确保各系统的稳定健康运行，为圆满完成全省税收任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3. 应急和数据恢复演练服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应用系统省级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规程》等要求，并且随着贵州省税务局信息化建设的进展，各种应用系统的运行，都会产生大量的数据，需对数据进行数据恢复演练。

4. 设备、系统及数据迁移配合服务

由于贵州省税务局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现有的设备、系统及数据迁移是在业务过程中频繁发生的事件。但在税务业务系统信息化基础资源环境调整时或其设备使用功能发生变化时，往往会出现各类问题，需要中标提供设备、系统及数据迁移配合服务。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内容、△为一般内容。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2.1.1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保密要求	保密要求	投入本项目的维保技术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要求，对应用系统数据、设备使用情况和系统架构等须严格保密，成交响应供应商为采购人服务的运维人员，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如供应商和个人无法提供的，由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并出具证明和承诺函。 中标供应商及其技术人员应对采购人的有关档案、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及业务数据、技术数据等信息及其载体承担保密义务。凡涉及执行本项目所需一切资料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除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非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透露任何保密信息，亦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否
2	安全要求	人员管理	中标供应商和维保技术工作人员由于工作的需要或其他原因，相关人员在项目期发生变动时，必须考虑以下安全事项： 需提前 1 个月报采购方，并指派接替人员，采购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审查接替人员相关安全资质。 根据需要增加、删除或修改相应人员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访问权限。 如有必要，重新创建相关管理员账号并修改其口令。 如有必要，修改合同中有关条款和相应的保密条款或保密协议。 与原岗位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其软硬拷贝都需要移交，不允许私自	★	否

			带走。 遵循“需要知道”原则，尽量避免由于不当或过于频繁的调动，造成人员的权限过大的情况。 对安全岗位人员作培训教育，根据信息系统的等级划分情况，统一考虑安全保障体系的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和详细设计方案并形成配套文件。		
3	安全要求	介质保留	为保障税费数据安全，对于本项目包含的各类服务器、存储设备，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介质保留服务，即设备硬盘等存储类介质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使用全新介质完成更换后，故障旧介质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其带出采购人办公地点。	★	否
4	总体要求	设备维保	维保设备清单见 3.1 总体要求中的“贵州税务 2026 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维保设备清单”，中标商提供设备原厂级别的维保服务，保障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中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所运维的软硬件自行提供运维工具，实现相关软硬件运行状态监控，并将运行风险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实时推送至运维工程师及局方管理人员，以提升运行效率和缩短故障处置时间；上述设备须建立针对专用的备件库（本项目涉及的备品备件属于运维服务保障措施，非合同约定的独立交付货物），不得转为他用并定期清点。	#	否
5	总体要求	应急和数据恢复演练服务（总局规范要求）	中标商提供以下服务：应用数据的配合检测和配合备份、模拟数据故障及相关配合操作、配合数据恢复、配合恢复后的数据配合测试和校验、配合演练库接入到应用系统测试环境等基础资源保障支撑工作。为贵州省税务局提供上述信息技术保障和演练支撑相关服务。针对各类应急事件提供及时响应服务，并辅助贵州省税务局应急技术体系的研究、设计和技术升级，有效提升贵州省税务局管理日常及应急信息化水平。	△	否

6	总体要求	人员需求	人员配置包含驻场运维服务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和后台技术服务专家支撑团队，运维团队须满足以下要求： 1) 驻场运维人员 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用户单位的网络和安全管理制度。 驻场运维小组成员（提供不少于 7 人）：负责技术服务现场的项目管理和应急保障支持及现场管理，运维服务过程中质量、进度等管控和相关文档工作等工作，负责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开展计算存储相关软硬件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日常巡检及故障处理等工作。 运维小组具体角色如下： 主机系统工程师（提供不少于 5 人）：主要负责小型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操作系统等运维管理工作，除负责项目需求清单内的设备外，还需要根据局方实际需求协助局方对数据中心内的其他设备开展日常管理，协助局方维护“一账式”资产数据； 虚拟化工程师（提供不少于 2 人）：负责 VMware 虚拟化资源池的运维管理工作。提供虚拟化平台运维及优化服务，由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分别在专有域三期机房和税务大厦机房都部署了 VMWare 虚拟化平台，在 VMWare 虚拟化环境运行着大量的核心业务系统虚拟机（如个税、社保费、非税、金税三期优化版、地方特色应用等），平台的稳定性和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需要单独针对 VMware 虚拟化平台提供日常巡检、故障处置、运维管理（包括日常的虚拟化资源分配，整理，回收和清理等）、资源调整优化和咨询服务等各项服务，并能对现场重大故障提供原厂力量服务支持，能针对当前虚拟化平台现状与最佳实践之间的差距，验证虚拟化平台技术一致性、检查良好实践的使用情况，然后确定存在可能影响系统运行状况的潜在系统性能下降和瓶颈的领域，以便优化 VMware	#	否
---	------	------	---	---	---

			vSphere 的性能，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提高虚拟化资源利用率，提升虚拟机的可用性，保障虚拟化云平台的安全和稳定运行，需要对现有虚拟化云平台进行安全加固，包括但不限于 0day 漏洞修补、版本升级、提供相关安全规划和建议等服务内容，为虚拟化平台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工具，为确保上述各项工作平稳顺利开展，需采购人提供虚拟化原厂工程师提供现场支持及季度深度巡检服务，并针对季度深度巡检对虚拟化平台进行针对性优化调整，以获得最优的资源使用效率。 运维人员需在征收期及重点保障期间每天对维保设备及虚拟化平台开展早中晚不少于三次的现场巡检，在征期和重保期以外每天开展至少早晚两次现场巡检，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采购人及时告知处理结果。 2) 后台技术服务专家 后台技术服务专家支撑团队：负责对驻场运维人员无法解决的各类问题进行技术支持并定期进行现场专家服务。对运维体系建设、应急保障方案、容灾备份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持。		
7	总体要求	设备、系统及数据迁移配合服务	中标服务商需要在调整过程中，制定设备、系统及数据迁移服务配合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提供专业的设备及技术支持。需要中标服务商在采购人需要时提供系统不限次数迁移、调试、恢复服务和设备本地挪位及综合布线服务。	△	否
8	人员要求	技术团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商指定的驻场运维人员须全部到场开始工作，采购人将进行投标文件和实际到场的人员信息核对，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名单提供驻场运维人员到场开展运维工作，出现人员更换的，须提前报采购人同意，且拟更换人员持有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运维人员全部到场后 5 个自然日内，中标商的服务团队须能完全熟悉并完全接手	★	否

			本项目运维工作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虚假应标。		
9	运维服务	运维质量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各项需求及合同约定开展运维服务，若出现以下情况，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对造成的不良后果和损失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 1. 本项目服务期的前 2 个月为重点观察期，中标供应商在此期间针对本项目的各项需求出现 1 次服务不达标或其他违约情况。 2. 中标供应商在重点观察期后的服务期内出现 2 次服务不达标或其他违约情况。	★	否
10	管理实施要求	管理实施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特殊时期（全国两会、数博会等）提供 7×24 小时现场保障；征收期及重点保障期间每日早中晚对运维软硬件内容开展不少于 3 次现场巡检，非征收期每日早晚对运维软硬件内容开展不少于 2 次现场巡检；重大节假日（劳动节、国庆节、春节）及征收期前进行现场专项深度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节假日期间需每日对软硬件运维内容进行至少 1 次现场巡检服务。提供 7×24 小时使用咨询服务；服务响应时间≤15 分钟；提供 7×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紧急缺陷响应时间≤15 分钟，在 2 小时内处理完成；普通缺陷响应时间≤15 分钟，在 4 小时内处理完成；在接到局方服务请求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问题。每周出具运维周报；每月 10 日前出具月度报告，分析当前资源使用情况，对资源使用较高或较低的资源并提出优化建议；每年运维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年度总结报告，对本年度运维工作进行总结。 设备维保要求 7×24 小时电话实时响应，协调设备厂商提供故障处理实时指导、故障应急指导。提供现场故障快速定位服务，一般故障 5 分钟上报需求方技术主管，复杂故障 15 分钟上报需求方技术主管。	#	否

			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恢复, 复杂故障不超过 4 小时恢复, 特别复杂故障不超过 8 小时恢复, 设备维修恢复期间提供应急替代方案。应急保供水及应急保供电, 市政供水供电计划检修导致的数据中心供水供电中断需至少提前 3 天获取信息并做好应对准备, 并报需求方技术主管。市政供水供电故障导致的数据中心市政供水供电中断需 5 分钟内快速响应并采取应急措施。		
11	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 第三方提出货物或服务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2、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 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为采购人答辩, 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采购人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3、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有保护采购人著作权的义务, 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采购人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 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 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采购人保留向成交响应供应商追偿的权利, 并单方解除成交资格及其合同。	★	否
12	知识转移要求	知识转移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将项目运维服务、升级完善过程中所产生的运维服务知识与经验技能资料、运维服务工作方案、运维问题解决方案、运维工作总结报告、升级完善开发与实施文档(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方案、源代码、部	★	否

			署方案、实施方案等)，通过培训和文档等形式，转移给采购人。		
13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10 其他要求”中的” 10.1、10.2、10.3、10.5.4 相关内容”，	★	是

4人员要求

4.1总体要求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经理、不少于7人服务工作量的驻场运维服务，同时需为本项目组建后台二线服务团队。

4.2管理团队

4.2.1项目总监

不涉及。

4.2.2项目经理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一名项目经理，统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工作。

4.3技术团队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包含小型机、服务器、存储和虚拟化平台运维人员。

4.4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经理	提供证书复印件	是
2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	运维实施团队成员	提供证书复印件	是
3	VMware 虚拟化 VCP 证书	运维实施团队成员	提供证书复印件	是

4	VMware 虚拟化 VCAP 证书	运维实施团队成员	提供证书复印件	是
5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中级或以上证书	运维实施团队成员	提供证书复印件	是
6	麒麟操作系统运维工程师（KYCA）或以上认证证书	运维实施团队成员	提供证书复印件	是
7	AIX 操作系统相关认证证书	运维实施团队成员	提供证书复印件	是
8	存储相关认证证书	运维实施团队成员	提供证书复印件	是

5管理实施要求

A包：贵州税务2026年基础环境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特殊时期（全国两会、数博会等）提供7×24小时现场保障；征收期及重点保障期间每日早中晚对运维软硬件内容开展不少于3次现场巡检，非征收期每日早晚对运维软硬件内容开展不少于2次现场巡检；重大节假日（劳动节、国庆节、春节）及征收期前进行现场专项深度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节假日期间需每日对软硬件运维内容进行至少1次现场巡检服务。提供7×24小时使用咨询服务；服务响应时间≤15分钟；提供7×24小时故障处理服务；紧急缺陷响应时间≤15分钟，在2小时内处理完成；普通缺陷响应时间≤15分钟，在4小时内处理完成；在接到局方服务请求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问题。

每周出具运维周报；每月10日前出具月度报告，分析当前资源使用情况，对资源使用较高或较低的资源并提出优化建议；每年运维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年度总结报告，对本年度运维工作进行总结。

设备维保要求7×24小时电话实时响应，协调设备厂商提供故障处理实时指导、故障应急指导。提供现场故障快速定位服务，一般故障5分钟上报需求方技术主管，复杂故障15分钟上报需求方技术主管。

一般故障不超过2小时恢复，复杂故障不超过4小时恢复，特别复杂故障不超过8小时恢复，设备维修恢复期间提供应急替代方案。应急保供水及应急保供电，市政供水供电计划检修导致的数据中心供水供电中断需至少提前3天获取信息并做好应对准备，并报需求方技术主管。市政供水供电故障导致的数据中心市政供水供电中断需5分钟内快速响应并采取应急措施。

6 保密要求

投入本项目的维保技术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要求，对应用系统数据、设备使用情况和系统架构等须严格保密，成交响应供应商为采购人服务的运维人员，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如供应商和个人无法提供的，由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并出具证明和承诺函。

中标供应商及其技术人员应对采购人的有关档案、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及业务数据、技术数据等信息及其载体承担保密义务。凡涉及执行本项目所需一切资料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除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非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透露任何保密信息，亦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7 知识转移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将项目运维服务、升级完善过程中所产生的运维服务知识与经验技能资料、运维服务工作方案、运维问题解决方案、运维工作总结报告、升级完善开发与实施文档（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方

案、源代码、部署方案、实施方案等），通过培训和文档等形式，转移给采购人。

8风险管控要求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

- (1) 国家政策变化
- (2) 实施环境变化
- (3) 重大技术变化
- (4) 预算项目调整
- (5) 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
- (6) 采购失败
-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等

针对上述项目，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判断，该项目不属于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因此未开展需求调查。
- 2.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应对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

9履约验收要求

9.1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最终验收	采购人将以整体项目服务期为周期，对运维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各项指

	标考核，并根据达标情况决定是否对服务方进行款项支付。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包括本次续保设备的相关服务考评、维护工作方式考评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包括故障解决情况、日常维护情况、预防性维护情况、适应性维护情况、改善性维护情况、技术服务报告情况、服务满意度情况等。
--	---

9.2具体要求

1、验收标准

- 1) 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 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3) 合同文件。
- 4) 验收考核方式

采购人将以项目服务期为时间单位，对运维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各项指标考核，并根据达标情况决定是否对服务方进行款项支付。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包括本次续保设备的相关服务考评、维护工作方式考评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包括故障解决情况、日常维护情况、预防性维护情况、适应性维护情况、改善性维护情况、技术服务报告情况、服务满意度情况等。

考核结果采用评定得分的方式表示，采购人组织3人以上考核团队，按照采购人项目运维服务考评标准以及验收方案，根据服务商实际维保服务情况进行打分（满分为100 分，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情况不扣分），评定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整后应用：（1）考核得分为96分及以上不扣款，96分以下每减1分扣合同总价的0.5%；（2）考核得分85分及以上视为通过验收，85分以下视为未通过验收，不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

以下考核标准为参考方案，以供应商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团队签订合同制定的最终考核方案为准。

项目运维服务考评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细则		分值	评分
故障处理	一级故障：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故障。	系统重大故障、设备瘫痪、业务丢失（出现驻场运维人员无法立即解决的故障时，二线人员应按要求及时介入修复）。每出现一次不满足要求扣 10 分。	10	
	二级故障：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	系统部分设备故障，影响和限制了部分业务运营。每出现一次不满足要求扣 10 分。	10	
	三级故障：5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故障。	一般性技术故障或系统报错，不影响业务运营。每出现一次不满足要求扣 5 分。	5	
日常维护	日常性维护、巡检服务及时性。		10	
	日常性维护、巡检服务质量。		10	
主动预防维护	主动预防维护服务及时性。		10	
	主动预防维护服务质量。		10	
适应性、改善性维护	需要进行版本升级及补丁的安装情况。		5	

资料建档、完善、转移、存档。	因实际需要，对运行性能参数进行优化，对备份策略进行调整的情况。	10	
	及时提交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	5	
维护工作方式及要求响应	结合项目组的人员配备以及服务能力、对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熟悉程度、考勤情况以及技术服务态度等维护工作情况给出相应的综合主观评分。	10	
运维误操作（扣分）	1、发生误操作，未引起业务中断，按次扣2分，不封顶； 2、发生误操作，引起普通业务系统中断的，按受影响系统数量×3计算扣分； 3、发生误操作，引起总局监控的核心业务系统中断的，总局未推送工单的，按受影响系统数量×3计算扣分；总局推送工单的，按受影响系统数量×5计算扣分。	扣分	
总局监控（扣分）	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修复故障导致总局对采购人进行绩效扣分的，对中标供应商按照总局绩效扣分数额×10进行扣分。	扣分	
人员离职交接情况（扣分）	驻场运维人员未获采购人同意离职的，按每人扣5分，不封顶。	扣分	
服务满意度		5	

2、验收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需求部门组织验收。采购人将以项目服务期为时间单位，对运维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各项指标考核，并根据达标情况决定是否对服务方进行款项支付。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包括本项目的目标的相关服务考评、维护工作方式考评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包括故障解决情况、日常维护情况、预防性维护情况、适应性维护情况、改善性维护情况、技术服务报告情况、服务满意度情况等。

3、验收争议事项解决

依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及其合同约定解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及其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仍有争议的，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

采购人履约验收部门不得无故拖延验收，超过规定时限未验收或未提交相关书面意见的，视同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不配合验收、或者对采购人的验收异议未积极响应处理的，视同违约，依法承担列入失信人名录等法律责任。

在验收环节，对于投标人承诺达成的服务，若经检查无法满足服务要求，或经整改仍无法满足服务要求，则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或损失的权利。

10其他要求

10.1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以下格式提供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公告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

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之后，上传扫描件。

10.2 必备要求

10.2.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

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2.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0.2.3★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10.2.4其他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10.3 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或服务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的权利、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当采取不限于修正、更换等合理措施以避免侵权。

2、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的权利、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为采购人答辩，并承担法院最终判决的采购人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

3、有关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施工文件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有保护采购人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采购人的有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设计

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向成交响应供应商追偿的权利，并单方解除成交资格及其合同。

10.4 廉政要求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让我们在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共同为高水平建设效能税务、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10.5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足额履约保证金且投标人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全部到场提供运维服务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合同款项。（若存在应当分包的情形，第一次付款时，供应商应当提供分包合同复印件）	50.0
第 2 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运维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接手本项目运维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合同款项”。（若存在应当分包的情形，第二次付款时，供应商应当提供第一次同比例支付分包款项的付款单）	50.0

10.5.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收取，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在合同履行期满，经验收后，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10.5.2★履行核心技术移交要求

投标人须全面履行核心技术移交义务，服务期满前完成本项目全套核心技术资料、运维经验、设备操作技术、故障处置方法、风险防控要点、运维优化成果的完整移交。所有核心技术资料须贴合本项目实际、真实有效、完整齐全。未完成核心技术移交或移交资料不全、虚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不予尾款支付，追究违约责任。

投标人须单独出具《核心技术移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必备材料；未提供、承诺内容不满足本条全部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3★加强技术人员管理培训

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及常态化培训体系，针对本项目运维技能、安全作业、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保密规范、警示教育、采购人管理制度等内容开展常态化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中培训与考核，持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服务能力、合规意识、安全意识。所有培训资料和记录须留存，随时接受采购人核查，未落实人员培训管理的，发现一次扣除项目合同总额的0.1%作为违约金，采购人可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违约金。

投标人须单独出具《加强技术人员管理培训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必备材料；未提供、承诺内容不满足本条全部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4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

风险防控工作。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以下为《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模板。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偿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予以细化补充。